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设”）变更而来。

中联建设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 [1996]76号、建设部建法[1996]121号、建法[1996]292号由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北京中恒实业发展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

公司于1996年8月1日和8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0号和[1996]121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公司于1996年9月1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公司股票于1996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	73.00	国有法人股
2	中恒企业发展公司	50	1.00	社会法人股
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4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20	0.40	国有法人股
5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	10	0.30	国有法人股
6	社会公众股东	125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5000	100	

1997年6月28日，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比例派送红股500万股。派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法人股为412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1375万股。

1997年9月28日，公司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5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中期分配政策。送红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250万股，其中法人股6187.5万股，社会公众股为2062.5万股。

2000年9月26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穗中法经执字第19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财政部《关于转让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96号），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现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原由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10万国有法人股，占中联建设总股本的68%。

2001年6月，北京中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82.5万股法人股给北京福满楼酒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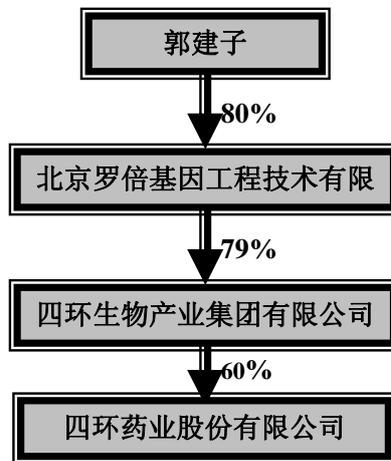
2001年7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环药业”，股票代码不变。

2002年4月15日，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拍卖396万股法人股给北大君士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7日，公司股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2006年6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00股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322.5万股。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

	股本情况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5,000	66.37%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95,000	0.53%
3、其他内资持股	61,380,000	65.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380,000	6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0,000	33.63%
1、人民币普通股	31,350,000	33.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93,225,000	1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子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百货、包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3.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罗倍基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基因工程，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化工、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建子	2400	80%
张正月	450	15%
陈冰冰	150	5%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无机构投资者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或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秘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下表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来源
陈 军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姚丽萍	董事、总经理	公司
陈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张德鸿	董事	控股股东
袁世明	董事	控股股东
邱 铜	董事	外部
邓万凰	独立董事	外部
何平虹	独立董事	外部
杨国成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陈军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通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其他兼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董事长陈军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董事兼总经理姚丽萍女士以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运作为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国强先生具体分管公司生产和财务工作；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金融、行业方面的专家，其余董事分别是财务、销售等方面的专家。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基本能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化和建设性意见，给予公司帮助。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6名，包括2名内部董事、2名外部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66.67%，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和参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但在某些方面流于形式，且由于部分董事更换后未及时更换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原因，专门委员会尚未能完全有效发挥其作用，今后公司将根据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加强与委员的沟通，征询委员意见，使各专门委员会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

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证券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故，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财务、金融、医药行业专家，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能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考核、审计等方面起到监督咨询作用。以前独立董事大多依赖公司证券部的定期信息通报来了解公司状况，这对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带来一定不便，今后公司将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尤其要加强决策事项的事先沟通，以保证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与督导。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会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及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目前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陈军先生兼任，基本能够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公司曾出现过对外担保事项。2006年公司曾发生过两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这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漏洞，今后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力度，防止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权限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符合相关法律。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两人，股东代表一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监事的任免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公司2006年曾出现的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整改，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人选的产生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总经理及管理层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考核，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姚丽萍女士，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经担任喜悦集团常务副总、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成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是来自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不同的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05年后公司经理层发生了一些变动，目前经理层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经理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实行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审批制，专人管理印章。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北京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通过定期的例会对子公司的工作业绩及业务开展状况进行管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研发、生产、采购、行政等方面，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成立于2006年12月18日，由于成立时间较晚，尚未独立运作。公司内控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律顾问，所有合同都必须经过法律顾问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2007年4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评价报告》中曾提出“公司在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事项虽然有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有效性方面亟需提高和完善。”目前正在准备对相应制度进行完善修改，并提高了制度的执行力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1996年上市募集资金达到了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股东单位董事，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

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

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总部办公场所以及生产基地用地，总部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

产，生产基地为自行购建用地，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现拥有“鑫特”、“联特”、“京特”、“环特”、“申特”、“济特”、“和特”七个商标，

均为公司自行设计及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拥有自己的

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制度执行操作，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和销售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某种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06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会计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220000	往来款
北京四环时代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614	代付法院诉讼费
湖北四环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9000	往来款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无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5年6月公司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改完善《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近期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证券部负责编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签发，证券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6年公司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目前其涉及事项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2006年公司出现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不够及时的问题，说明在这项制度及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着问题，公司已经着手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并组织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人员认真学习了该项制度，加强了制度的执行力度，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

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6年公司曾发生过两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分别是8月12日发布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告》和10月21日发布的《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原因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不够完善，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公司正在修改该项制度，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6年7月25日公司接到北京证监局《立案调查通知书》，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其他通知书，但公司通过自查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已经加强了整改，规范运作。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主动的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还未曾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指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它重大事件报告。

2)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方式，也是公司与投资者近距离沟通的方式。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需要召开若干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必须符合法规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必须进行周密安排。

3) 公司网站，在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介绍公司、发布公司信息、回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栏目可以包括：股市信息、公司股价、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临时公告，问题回答、联系方式等。

4) 一对一沟通，一对一沟通指公司管理层或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件与投资者面对面地进行沟通。一对一沟通常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或者在重大的融资、并购、重组或出现危机等事件时向投资者介绍或征求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5) 邮寄资料，邮寄资料指向重要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或者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

6) 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置专门用于投资者咨询的电话，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向公司了解所关心的问题。

7)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主要宣传公司既定的投资者关系理念及投资者关心的公司重大事件。

8) 媒体采访和报道，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经营变化、人事变动或澄清事实在公司履行规定的信息披露后，可以安排媒体采访和召开小型记者招待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直接接受采访，回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9) 现场参观，现场参观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充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邀请投资者或分析师参观公司，如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产品及产品演示等。

10) 路演，路演是公司在进行融资时，或者公布年报后，集中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拟投资项目。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将不断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从而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

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培训、开展演讲、讨论、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正在建立高管考核与激励制度，希望借此加强人力资本在公司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此留住人才。并激励经理层为着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努力经营、约束经理层的短期行为，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